

芜湖市发明协会文件

芜发协字[2025] 6号

关于开展申报参评中国发明协会 2025年度“发明创业奖”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发明人：

“发明创业奖”是2005年由科技部批准，中国发明协会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注册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发明创业奖”下设人物奖、成果奖、创新奖和项目奖四个子奖项。2025年“发明创业奖”评选奖项包括人物奖、创新奖、成果奖和项目奖。发明创业奖设立以来，为国家发明创新、科技发展、优秀人才推选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了一批优秀人才和项目，有力的促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和发明创新事业新发展。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的精神，按照《发明创业奖评选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摘要转发《中国发明协会关于2025年度“发明创业奖”评选工作通知》（中发协字[2025]6号），并就芜湖市发明协会组织申报参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物奖、成果奖、创新奖和项目奖申报参评要求

（一）人物奖申报参评要求

“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贯彻“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注重参评者的技术水平和实际能力、贡献、业绩和本人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原则。

申报参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敬业精神，社会责任感强。

2. 在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取得较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显著成绩。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贡献。

3. 参评人是主要技术发明成果的第一发明人，一般应拥有发明专利或重大科技成果证书，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成果奖申报参评要求

成果奖的申报参评对象，指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导向，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

者社会效益，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创新奖申报参评要求

创新奖申报参评对象为：以技术发明为导向，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形成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具有首创性的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报奖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经实施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四）项目奖申报参评要求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中国发明协会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了“发明创业奖项目奖”。

在全国/国际发明展览会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发明创业奖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获奖项目并颁发证书。

二、申报参评的有关事项

（一）评选方式

中国发明协会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在专业组初评的基础上，以会议形式进行终评，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形成奖励决定，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颁奖。

(二) 申报要求

市发明协会会员单位或发明人满足评选条件，均可申报参评发明创业者。市发明协会接受协会会员的自荐。

(三) 申报程序

1. 本奖项申报的参评资料，需发送至芜湖市发明协会邮箱 whsfmxh1987@163.com
2. 市发明协会在一定范围内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发明协会。

(三) 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6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13956163361

邮箱:whsfmxh1987@163.com

(五) 有关说明

同一年度人物奖和成果奖、创新奖、项目奖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一个子奖项，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子奖项。中国发明协会将优先从“发明创业奖”获得者中遴选推荐下年度“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的“国家科技奖”、“专利奖”、“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评选。

